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方案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农业”）持有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22.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 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3.399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6.9655%股权，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3.592%股权，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3.1405%股权，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1.436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Vessel Limited 持有连城兰花 6.7043%股权，德成创富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4.1428%股权，兴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3.753%股权。

公司拟向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卓奥”）、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1,2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19,125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78%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2%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草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认可。
- 2、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 8、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

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李国安 _____

强桂英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